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体系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24

甲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应世通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就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体系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并确定乙方北京应世通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通信车辆	长城汽车 MY5025TXUQ4	1. 长城炮底盘：轴距34700mm，功率140kw，扭矩350N-m，汽油发动机形式：双流道涡轮增压排量1900ml 2. 安全配置：防抱死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牵引力控制系统、防侧翻系统、电子稳定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碰撞自动解锁系统配置自动巡航系统，支持一键启动机无钥匙进入。 3. 根据业务需求及客户要求，实现应急现场与指挥中心通道的快速建立，完成信息采集传输、处理传输、通信保障、会议会商、指挥决策等功能； 4. 随车工具：1. 随车携带全尺寸备胎1个、2. 便携式智能充气泵1个、3. 铁锹 1把、4. 817 mm 尖斧1把、5. 1000 mm铁钎1支、6. 水桶2个、7. 原车工具1套、8. 车用三角警告牌1个、9. 标准配置汽车轮胎防滑链1套、10.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搭电线1套。 5. 附加：合同总额应包括税费和一年交强险等上牌等所需手续的费用， 6. 赠送：倒车雷达或倒车视频头及影像，车载	项	1

			电台		
2	通信车辆	改装	1. 电池 2. 逆变器 3. 外接市电系统：定制 4. 接地系统：定制 5. 电气控制系统：定制 6. 辅助系统：车身扶梯级平台定制 7. 车外照明系统： 8. 办公系统	项	1
3	公网卫星便携站	CWP500B	通过公网卫星链路形成卫星通讯，支持数据、语音、音频等多媒体通信业务	套	1
4	天通卫星车载终端	T900+Pro	卫星电话及车载天线，保障前突实时语音通信	台	1
5	便携式指挥站	SMA-TR03	1、实现现场信息实时采集、即时回传、远程转发； 2、实现音视频实时通信； 3、搭建临时指挥平台，实现领导现场集中指挥调度； 4、搭建现场无线专网，确保极端情况下现场应急调度网络的畅通	台	1
6	车载式融合通信系统	AST-A	车载式融合终端融合搭载室外摄像机可同时捆绑多路带宽，包括2G/3G/4G/5G制式的网络、卫星的链路，可以同时接入多路视频通信信号，具有多卡多路同时传输和带宽叠加功能	套	1
7	采集站	AST-C	背负式融合采集站搭载无人机可同时捆绑多路带宽，包括2G/3G/4G/5G制式的网络、卫星的链路，可以同时接入多路视频通信信号，具有多卡多路同时传输和带宽叠加功能。实现无人机视频实时回传等功能。	台	1
8	无人机（行业版小型机）含保险	M3T	行业版小型无人机，配置安全箱及保险	台	1
9	无人机（行业版大型机）含保险	M350	行业版大型无人机，配置安全箱及保险	套	1
10	云台含保险	H30T	御M350配套使用，配置安全箱及保险	套	1
11	布控式融合通信系统	AST-B	布控式融合中控站搭载录像机、硬盘及云台摄像头，可同时捆绑多路带宽，包括2G/3G/4G/5G制式的网络、卫星的链	套	1

			路，可以同时接入多路视频通信信号，具有多卡多路同时传输和带宽叠加功能。实现视频实时回传，双向音视频调度等功能。		
12	车载监控系统	OK-CZ10SJ	车载底盘支架搭载升降杆，通过控制系统实现遥控器操控升降功能，并将车载监控视频信号传至车载通信系统	套	1
13	警示警报系统	星际	警示、警报及喊话	套	1
14	供电系统	SMA-T1000W	220V/1000W 大功率移动电源及发电机	套	1
15	服务器	AST-S	部署在机房，提供视频服务及多网融合接入业务。	套	1
合计（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2761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2761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3年，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次日开始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50%，应付金额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380500元）；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应付金额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380500元）。合计金额为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2761000.00元）。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周期：交货周期为45个工作日（计算日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之日起计算，以此类推）。
2. 交货地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3楼）。
3. 安装调试时间：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6个工作日进行安装调试，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验收的，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肆份）。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非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郑涛1868242511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因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7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5个工作日（120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16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完毕。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保修期服务内容：硬件维修：对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硬件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软件支持：提供系统软件的更新和升级服务，以修复漏洞、优化性能和增加新功能，协助解决与设备预装软件相关的故障和问题；寄送和运输：对于需要返厂维修的设备，在保修期内承担往返的运输费用；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可能提供更换同型号或同等功能的备品备件。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因财政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告知具体原因，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
东路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子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8月9日

乙方：北京应世通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乾山

开户名称：北京应世通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711111 0182 6001 21656

时间：2024年8月9日